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九一號修正核備函,爰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同意意見,副分所長職稱借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由研究員兼任」。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u> </u>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現行規定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副分所長			(-)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依考試院核 備意見,修 正備考欄加 註文字。
系主任			(四)	由研究員或研究	系主任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Ξ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副之聘職官等。要比教資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15	一、 二、 本之職列必得副之聘職官等。要比教資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 年 第 九 職 等	九	一 二 二 、 本之職列必得助授格任職官等。要比理之 。 稱等暫 時照教資聘	副研究員	薦任	第 年 第 九 職 等	九	一 二 、 本之職列必得助授格任職官等。要比理之 。 稱等暫 時照教資聘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 等 七職等	十四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講資任職官等。要比師格。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七職等	十四	一、 二、 本之職列必得講資任職官等。要比師格。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		未修正。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職	_		未修正。
	合計 三十二 (六)							合計		三十二 (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本 「 定	甲、中央 ; 該職務		列等表之 正時亦同		未修正。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九一號修正核備函,爰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同意意見,副分所長職稱借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由研究員兼任」。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尺 开 미	1 亩 性	武殿仍	用些为						
修正規定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分所長			(-)	由 研 究 員兼任。	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副分所長			(-)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依考試院核 備意見,修 正備考欄加 註文字。
系主任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系主任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12	一 、 本之職列必得副之聘職官等。要比教資任職的必得副之聘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12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副之聘職官等。要比教資任稱等暫 時照授格。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 等至職 九職等	九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助授格任職官等。要比理之 。稱等暫 時照教資聘	員	薦任	第八職等九職等	九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助授格任職官等。要比理之。	木修止。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十五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講資任職官等。要比師格。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七職等	十五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講資任 報等暫 時照之聘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		未修正。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未修正。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合計 三十三 (六)						合計 三十三 (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本 「、 定	甲、中央 ; 該職務		列等表之 正時亦同		未修正。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九一號修正核備函,爰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同意意見,副分所長職稱借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由研究員兼任」。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u> </u>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現行規定	員額	備考	說明
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分所長			(-)	由研究員兼任。	副分所長			(-)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依核 構 房 構 房 欄 註文字。
系主任			(四)	由 研 究 員 或 研 研 究 員	系主任			(四)	由 研 究 員 或 研 死 員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Ξ	一 二 本之職列必得副之聘職官等。要比教資任職官等。要比教資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E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副之聘職官等。要比教資任稱等暫 時照授格。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 等至職 九職等	八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助授格任職官等。要比理之 。稱等暫 時照教資聘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 等 九職等	Л	一 二 、 本之職列必得助授格任職官等。要比理之 。 稱等暫 時照教資聘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十三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講資任職官等。要比師格。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	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必得講資任職官等。要比師格。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Ξ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Ξ		未修正。

合計 三十一 (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							合計 三十一 (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					未修正。
土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 第 五職	_	暫列。	土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 第 第 至 第 五 職 第	_	暫列。	未修正。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